

2013 年新加坡南狮击鼓技艺公开赛

宗旨：提升各派南狮鼓艺乐器敲击水准，以鼓乐会友互相切磋促进友谊

主办单位：西海岸民众联络所。

协办单位：世界龙狮网 :: Long-shi.com

支持单位：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

报名地点：kalvin@long-shi.com

联络号码：+65 81215265。

竞赛日期：22/12/2012（星期日）。

竞赛时间：下午 1 时开始。

报名截止期：07/12/2012(星期五)。

报各团体：只接受首 20 个报名团体参赛。

会议日期：15/12/2012(星期六)。

竞赛地点：西海岸民众联络所礼堂（West Coast CC）。

竞赛场地：长 10m 宽 10m 高 10m.

佈景灯光：大会将提供常规礼堂灯光。(队伍可自增设灯光与效果，但必须在领队会议时与舞台主任提前协调)。**註：**自备灯光与效果增设者，如竞赛中出现任何差错而影响表演将依据章程扣分。

1.0 比赛宗旨

推广新加坡南狮鼓艺交流，并通过比赛促进队伍之间的友谊。

2.0 比赛场次顺序安排

在评审委员会的监督下，赛前由各参赛队伍须派出一名代表参加领队会议。同时，进行抽签，参赛队伍出场次序抽签决定先后，不得要求重新更改。

3.0 参加资格

任何本国的舞狮团体都可参加，但必须遵守主办单位的竞赛规则条例。

4.0 成绩排名与奖励

第一名：1000 元奖金与奖牌一座

第二名：800 元奖金与奖牌一座

第三名：500 元奖金与奖牌一座

第四至第八名：各奖牌一座。

其它：队伍可各获得参赛证书。

5.0 参赛资格

1. 凡新加坡注册团体，学校，军警机构均能报名参赛。每只团体只能报一队参赛队伍（不允许 A/B 队）。
2. 参赛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，永久居民或在即学生。检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明，学生证件。

6.0 竞赛章程

6.1 竞赛方式

竞赛套路以南方醒狮(本国各派南狮源流)鼓乐为标准。鼓乐配合，转换节奏顺畅，气势激励，并明显突出各派别特色。节奏必须快慢分明，鼓，钹，锣节拍准确，轻，重，快，慢有序。

6.2 参赛队员

6.2.1 参赛员最少 6 位，最多 8 位。违列者以每超出或减少 1 人者，每人扣 0.5 分）。

6.2.2 击鼓手只允许 1 人，打锣手 1 至 2 人，打钹手 4 至 6 人。

6.2.3 每位参赛员只允许代表一支队伍。若参赛员重复，违列者将同时取消两队参赛资格。

6.3 鼓乐器材

6.3.1 醒狮专用单面狮鼓(尺八至二尺四鼓)，最少 3 个，最多 9 个。违列者扣 1.0 分。

6.3.2 醒狮专用广钹。

6.3.3 高边锣或响佳锣。

6.3.4 不接受任何其它配器。队伍必须自备所有鼓乐器材。

6.4 时间

6.4.1 比赛时间 7 至 10 分钟。

6.4.2 布置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裁配备退场不超过 2 分钟。

6.5 计时方式

6.5.1 鼓乐响起，计时开始。

6.5.2 鼓乐停止，计时停止(表演中，特编停顿时，计时续行)。

6.5.3 比赛时间以大会秒表为准。

7.0 评分规则

7.1 评分法

1. 佈置设计(1.0 分)

队伍可自由布置与设计：如帅旗头牌，会旗，旗帜等等，但不得违反主办当局之广告条律(可向主办当局澄清疑问)。

註：参赛者不可站在任何架子或佈置上。

2. 服饰与礼仪(1.0 分)

参赛队员整体服装整齐鲜豔，进出场队型整齐序席不乱。

- a. 允许队员因其服饰搭配而赤足或露半甲。
- b. 不允许参赛员半身全裸。违列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- c. 鼓乐编排必须以擂鼓/参拜鼓/行礼鼓体现出南狮传统礼仪。违列者，将扣 1.0 分

3. 整体节奏(2.0 分)

鼓、锣、钹者互相配和，节奏高昂低调平音清澈分明，节拍不乱。

4. 队型整体变化(2.0 分)

配合鼓乐节奏钹手调动位、整体队型造势、层次不乱。註：基本队型变化要求至少 5 个为基準、每少一个扣 0.2 分。

5. 鼓手精神表现(2.0 分)

鼓者擂鼓、击鼓手法顺畅，统帅精神威武，全面发挥主将之风。

6. 钹手精神表现(1.0 分)

钹手须配合鼓音，整体节奏清澈无杂乱，节拍顺畅自然。

7. 锣手精神表现(1.0 分)

锣手须配合鼓音，锣音节奏清澈分明，节拍准确，动作灵活敏捷。

7.2 失误扣分

1. 严重失误（每出现 1 次扣 1.0 分）
 - 任何鼓乐配备斜倒或倒跌。参赛员演绎间失误跌於地上。
2. 明显失误（每出现 1 次扣 0.3 分）
 - 鼓位摇离鼓架, 鼓棒/罗棒/广钹失误而脱把。
 - 参赛员碰撞。
3. 装饰物脱落（每出现 1 次扣 0.1 分）
 - 演员服饰脱落。
 - 自备装饰品与灯光失亮。
4. 队型与造型调动失误扣分（每出现 1 次扣 0.2 分）
 - 队型调动, 套路变化, 队形变阵等, 次序零乱。参赛员动作不协调。
5. 列队礼仪失误扣分（每出现 1 次扣 0.2 分）
 - 参赛者出场行礼或收场谢礼, 列队次序不整齐有乱。
6. 传统礼仪扣分
 - 鼓乐套路编排, 必须演绎出传统南狮擂鼓/行礼鼓/参拜鼓。违列者扣 0.5 分。
7. 参赛时限规定扣分
 - 参赛时间超逾或不足 1 秒至 15 秒扣 0.1 分; 不足或超逾规定时间 15.1 秒至 30 秒扣 0.2 分; 依此类推, 超逾规定时限 2.01 分钟取消得分资格, 不予评分。
8. 布置与裁配备退场时限扣分
 - 超越规定时限: 0.1 秒至 2 分钟扣总得分 1.0 分。超出 2 分钟, 不予评分。

7.3 其他竞赛细则

1. 各参赛队伍无故弃权或缭乱秩序者, 将接受法律惩罚及索取所有损失与赔偿。
2. 参赛员必须在赛前三十分钟报到进行检录。三次检录不成将被视为弃权论。
3. 宣告参赛队出场时, 若间 3 分钟参赛队伍不出场, 即视为弃权。
4. 参赛队伍必须自备器材。
5. 参赛队伍凡是不依据竞赛章则任适者, 一律不允许参赛。
6. 本章程如果未尽善之处, 大会有权增加或删除。
7. 评审团之判决为最後裁决, 不得上訴。